

物業管理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物業環境管理」職能範疇

名稱	統籌整體停車場及私家路管制及改善工作
編號	110441L5
應用範圍	物業停車場及私家路管理工作，適用於統籌整體物業停車場及私家路的管理及改善工作
級別	5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通停車場及私家路法例及管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通停車場及私家路法例、規則、管制措施及大廈公契相關條款 2. 統籌整體停車場私家路管制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按法例要求及大廈公契條款撰寫完善的物業停車場及私家路使用則規及管制措施 • 能夠按法例要求、管制措施、質素管理要求及實務需要，制訂清晰的工作指引，並能管理屬員切實執行 • 能夠規劃及統籌所需資源，包括承辦商及人手安排、器材、設備等，確保物業範圍內停車場及私家路的車輛泊位情況、廢氣排放、停車場空氣質素、照明狀況、標記及指示、設備與路面維修狀況、小販及通道管制等項目，能夠遵照有關法例有效地執行管理 3. 檢討及改善停車場和私家路的管制及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檢討停車場及私家路的管制及運作，檢討及改善相關管理程序或措施 • 能夠因應法例、環境或科技的轉變，規劃及推行停車場及家路的改善方案或修訂管制措施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精通停車場及私家路法例、規則、管制措施及大廈公契相關條款； • 能夠按法例要求及大廈公契條款撰寫完善的物業停車場及私家路使用規則及管制措施，制訂清晰的工作指引，並能管理屬員切實執行，能夠規劃及統籌所需資源，確保物業停車場及私家路遵照有關法例有效地執行管制措施；及 • 能夠檢討運作，因應法例、環境或科技的轉變，規劃及推行停車場及私家路的改善方案或修訂管制措施。
備註	